

台南東北扶輪社授證 30 週年培力計畫~點亮菁英未來

一、緣起：

台南東北扶輪社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及教育扶助，透過獎助學金、圓夢助學計畫、課後輔導計畫進行教育扶助，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機會；以希望閱讀活動支持學校推動閱讀，為孩子的成長提升品質；辦理歲末關懷、捐血活動、急難救助、國際服務計畫，為社會共好共同努力。

2022-2023 年度，適逢本社授證 30 週年，除持續原有之社區服務及親善關懷活動，基於扶輪服務精神，希望鼓勵及培養優秀學子紮根教育，本社舉辦「培力計畫~點亮菁英未來」，期許才學兼備的弱勢學子，能不受經濟條件之影響，在扶輪的支持下，朝向自我成就之路邁進。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國際扶輪 3470 地區

主辦單位：台南東北扶輪社

三、對象：需同時具備以下三項資格。

(一) 就讀臺南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無負面獎懲紀錄，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11 學年度在籍學生。

(二) 家境清寒：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惠由導師填具證明推薦。

(三) 成績：110 學年度總平均 70 分以上。(111 學年度高一學生，可提供國中九年級成績證明，七年級學生可提供國小六年級成績證明，做為相關佐證資料。)

四、申請類別及獎勵名額：

(一) 高中組：優學類、優才類、優品類共 15 名。

(二) 國中組：優學類、優才類、優品類共 15 名。

(三) 每校最多申請二名為原則

五、類別說明：

(一) 優學類：於各領域或單一領域，自主並積極學習，可克服困難維持學習興趣，並具有優異表現。

(二) 優才類：於藝術、體育、技藝.....等各項才藝，具學習興趣及天分，有志於做為未來生涯發展之方向。

(三) 優品類：具備良好品德，且表現於具體行為中，藉以幫助他人、影響他人，足以成為同學之典範。

六、頒獎及表揚方式：

- (一) 頒獎典禮：預定安排於台南晶英酒店(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得獎者需親自到場領獎。
- (二) 表揚內容：高中組獎金五萬元、國中組獎金三萬元。【得獎獎學金發放方式由本社另訂辦法實施之】

七、申請方式及送審資料：

- (一) 依類別提出申請，採書面申請方式，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學校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
- (二) 受理單位：台南東北扶輪社
- (三) 送審資料：申請人資本資料表(如附件一)、優良表現具體事實陳述表、推薦表(如附件二)、申請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相關佐證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如附件三)、在學證明、110 學年度成績單】
- (四) 送件方式：
 - 1. 請將書面資料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前寄送至台南東北扶輪社，郵戳為憑
地址：704 台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361 號 14 樓之 5 台南東北扶輪社收
聯絡人：執行秘書莊佩蓉
電話：(06)2219577
 - 2. 需同時提供電子檔案，請以 word 格式儲存，並以 E-mail 傳送至信箱：
ri3470nt@ms43.hinet.net，主旨請敘明「台南東北扶輪社點亮菁英未來申請表_申請類別_學校_姓名」。(申請資料電子檔可掃描 公文 QR Code 下載)

八、申請時間：

- (一)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止，郵戳為憑，未依規定期限內送件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 (二) 得獎名單公布：111 年 11 月
- (三) 頒獎典禮：111 年 12 月

九、附件：

- (一) 基本資料表
- (二) 具體事實陳述表、師長推薦表
- (三) 清寒學生導師證明書--未能取得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使用
- (四) 申請資料使用同意書

十、本獎學金計畫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社授證 30 週年慶典籌備委員會認定議決之。